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间”与永恒:实践哲学视域中的价值问题 程金生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10-05400-0

I. 空... II. 程... III. 价值(哲学)—研究

IV. 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0112号

“空间”与永恒

——实践哲学视域中的价值问题

程金生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毫米伊 毫米 印张: 插页:

字数: 千 印数: 册

ISBN 7-210-05400-0 定价: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源号附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 言 承受命运与守护可能 通过“空间” 的“筑造”和“栖居”	1
------------------------------------	---

第一部分 “空间”的希腊经验 ——理想的个人的存在方式	33
--------------------------------	----

第一章 自由在苏格拉底那里是如何可能的——“苏格 拉底事件”的意义	33
--------------------------------------	----

第二部分 哲学与“空间”	75
--------------	----

第二章 回到事情本身：本体论批判及其意义	75
第三章 哲学批判：存在的构成性与显示性的辩证法	89
第四章 “走出哲学”的哲学	105

第三部分 人与“空间”	117
-------------	-----

第五章 人的视野：从形而上学到“空间”	117
第六章 主体的维度与哲学的视野转向	127
第七章 共同生活：城邦制度对政治本源的塑造	138

第四部分 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论“空间”	149
----------------------	-----

第八章 “泰然处之”的“空间”	149
第九章 语言的“空间”	175

第五部分	价值哲学与“空间”	210
第十章	论哲学作为价值哲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10
参考文献		270
后记		276

内容提要

这是一部从实践哲学的视野研究价值的本质和本源的著作。其基本观点是：生活是人与世界相互构成的，这个人与世界相互构成的世界即是“空间”。“空间”作为人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并不是一个自在的世界，也不是一个主观的世界，而是人“创造”的结果，是人聚会人与人、人与物、人与事的结果。人如何“创造生活”是问题的关键。作者认为，过去的哲学要么主张根据人的需要来创造，这种观点形成了强调主体性的形而上学的观点，成为“以我为主”的哲学，要么坚持人的创造必须根据物的本性来创造，成为“以物为主”的哲学，二者都失之偏颇。作者主张，生活的创造必须将人性和物性结合为一，在这个结合的“空间”中，人性和物性都能够得到自由的伸展。这种使人性和物性都能够得到伸展的生活就是生活的本质，也是自由的本质，其实质是“让存在”，它便是我们所说的“永恒”。就此而言，“创造生活”其实就是如何聚会人性和物性。这个问题也许可以称之为创造生活的“艺术”问题。哲学史上的不同观点，实际正是对创造生活的“艺术”的不同理解和回答。它们都有所得，也有所失。实践哲学也许能够提供一条方向正确的思路。它要求我们，在人与宇宙之间，有一种“面向宇宙”的行动、态度和目的，以便“物性”的宇宙总体向我们敞开，从而“让”我们参与宇宙之大化；在人与人之间，有一种“做出辩解”的社会政治可能性，以便社会政治向“人性”敞开，“共同生活”得以形成。聚会人与人、人与物、人与事的“空间”的意义，通过实践哲学得到澄明。它表明，人存在的意义在于，在有限的生活“空间”中承受物性和人性聚会的命运，并在此命运中守护“做一个人”的可能性。

引言

承受命运与守护可能 :通过“空间”的 “筑造”和“栖居”

自由是哲学的永恒主题 ,是人的存在及其意义的最高原则 ,更是价值哲学的最高原则。全部哲学的意义围绕自由而展开。

自古以来的哲学学说提供了林林总总的自由观 ,却少有切中自由的本质。其根本的缺陷在于 ,它缺少了“生活”的视域。这里 ,我们希望能够在现代哲学发展的水平上 ,根据前贤的启发 ,提供一条进入自由的道路 ,以期对自由的本质有所思。这条道路就是 :在人与物共在(~~配属~~)的存在关系——“生活世界”(或本文所主张的“空间”)的“筑造”和“栖居”中研究人的自由。这是一种基于“存在自行存在”立场的自由观。它把自由理解为按存在本性来展开。

按存在的本性来存在的自由的本质和关键在于 ,它是由人与物共同构成的“空间”现象 ,是生活按存在的本性实践的结果。换言之 ,人与物共在构成的世界是审理自由问题的基本视域。这个世界是人

聚会存在的“筑造”。人与物“筑造”的世界是生活按存在的本性来开展的。

如果把人与物共在的实践的开展称之为“空间”，则“存在自行存在”是通过“筑造”的“空间”才敞开自身的。即是说，存在的“筑造”形成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的整体性中，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存在，如天地神人，能够依存在的本性而存在；如果把自由称为“永恒”，那么，这种自由是从“存在自行发生”的水平上来讲的。概括地说，我们研究的主题是“空间”与“永恒”的存在关系问题。我们的思路是：回到事情本身，让生活按存在本性自行展开来“筑造”。这是真正的生活，是自由的真实情形。

如果把“永恒”理解为价值，那么，我们实际上是从“事物本身”“自行开展”的视域来理解价值的可能性。它有别于从纯粹的单一的人的视域（无论是作为个体存在的人还是作为类存在的人，无论是理性的人还是非理性的人）或从单一的物的视域来理解价值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建立在人性与物性相互结合而“筑造”起来的生活世界上。而在本质上，它所依循的视域是“大道”运行的视域。人在大道运行构成的“空间”中承受着做人的命运，守护着“做一个人”的可能。

一、存在的自由：对主观自由和客观自由的拒绝

人与物共在的存在关系就是生活，就是实践。生活实践敞开了一个世界，一个人与存在打交道而形成的存在的世界。这个世界我们把它叫做“筑造”的“空间”（~~空间~~）。它显然不是物理学意义上的物的聚集地，而是人与他人和物共在所构成的居所。“空间”是“光”，它照亮了人与存在的构成关系。就此而言，“空间”与文明和历史是同义的。“空间”的升起意味着文明和历史征途的起步，意味着“意义”的升起。马克思显然深通这一意义，他说得好：“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

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① 这样一来,“空间”就被奠基基于实践。“事物本身”“自行开展”的生活,本质上基于实践哲学的视域。

“空间”的本质是什么?“空间”之为“空间”在于:它是人栖居与“应和”(海德格尔)存在的实际情形及其结果。没有人的栖居与“应和”这一根本性的存在方式,就没有“空间”的出现。海德格尔就持这样一种看法:“自由掌管着被澄明者亦即被解蔽者意义上的开放领域。”^② 人头顶蓝天,脚踩大地,心中有神,与他人共存,开展着自身的生活。天地人神在“空间”聚会。“空间”即是天地人和。就此而言,“空间”是人存在的家园,“空间”是为意义和秩序所规定的世界,它把人作为人而展示出来,与此同时,它把人的生活“空间”安置在切合物性的大地上。正是在此意义上,“空间”就是人的居所,是人存在的家园。只有把人与存在所构成的生活世界当作“空间”来运思,我们才能作为人而存在,才能承受命运,守护可能。

“空间”是人以人的方式,即人的本性,“应和”自然、展开社会与自我而营造起来的,而且还将继续不断地营造下去。它在本性上属于“存在存在”,即属于“自然”——由其本性、成其本性、实现其本性。我们常见的社会、历史、文化、自然等等现象和概念(包括宗教现象和概念)都是对“空间”的本质和面相的某种程度的揭示。当然,它们对“空间”有所揭示,同时也可能有所遮蔽,甚至有所歪曲。但它们都关联着人存在的“空间”,“空间”关联着存在。它表明,人是以“筑造”空间的方式,实现“应和”和“栖居”,达到自由。

“空间”是自由的境遇(海德格尔)。

人的生活的因缘关系的存在整体的构成和开展现身为“空间”。在“空间”之中才有自由的真理:人只有作为存在着的存在,与存在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② 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下,“技术的追问”,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 页。

的自然、他人相互构成才能赢得自身,人只有“去生活”并合意地“生活”才能生活,才有为人之理,才有大道之彰显,也才使存在开显出来,才有自由,才有意义,因为这就是人生活的本质情形。人生活本质情形意义上的自由是自由的真理,其本质是存在的本性的自行开显,是“永恒”。换言之,这种意义上的自由属于存在,即存在的自由。这是自由最为始源的意义,其他自由都须根据这一自由来获得。它区别于思想的自由,它不否认思想自由的意义,但是,相对于存在的自由,思想的自由只具有从属性的位置。或者说,思想的自由只有置身于存在的“空间”,才能获得其本己的意义:在“空间”中,思想的自由是存在的自由的显示。

“空间”是人按存在的本性而“筑造”的维度。“空间”守护着存在的本性。海德格尔说得很明白:“人却是被抛入存在之真理之中的,人在如此这般地生存之际守护着存在之真理,以便存在者在存在之光亮中作为它所是的存在者显现出来。至于存在者是否显现以及如何显现,上帝和诸神、历史和自然是否进入存在之澄明中,是否在场与不在场,凡此种种,都不是人所决定的。存在者的到来是基于存在之命运。但就人来说,仍然有这么个问题,即他是否获得相应于存在之命运的他的本质的得体的东西;因为人作为存在着的人,须得按照存在之命运看护存在之真理。人是存在的看护者(守护者)。”^①“人恰恰是就他归属于命运领域从而成为一个倾听者而又不是一个奴隶而言,才成为自由的。”^②

质言之,自由只存在于“空间”之中,存在于人对存在的开展的应和。自由植根于人通过对“空间”的“筑造”而实现的对存在的看护这一命运。因而,从“筑造”“空间”入手才触摸得到自由的本质。这样,

① 海德格尔:《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见《路标》,商务印书馆 1996年版,第 165—166页。

② 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下,“技术的追问”,上海三联书店 1997年版,第 186页。

我们实际上对研究的主题做出了基本的限定,在存在自行存在的开展进而生活自身开展的范围和方向上来理解自由,理解价值哲学的最高原则。

“空间”表明,人总是作为有限的存在物而存在于与人相关切的存在物的存在范围之内。“空间”对人的存在的限制是一个“人生在世”的本来现象。就此而言,这种限定倒是一种“回到事情本身”的态度和方法。在古希腊,限定是一种美德。希腊人深知,只有在限定中,事实才能清晰地呈现出来,才有善的可能性。善在限定之中,而在限定之外则为黑暗笼罩的恶。人生在世的世界本就是一个有限的世界。只有在有限的世界中才有善的问题的提出。大而化之的无限可能确实具有无限性,但却与存在的真实相距甚远,与人生毫无关系。显然,希腊人深谙限定的意义。我们愿意采纳希腊人的思路来理解“空间”。它使我们避免自由问题上的无病呻吟和不着边际,也使我们区别于从单一的主观性或单一的客观性的视域来理解自由。有限的空间使我们面对人的存在的真实。

“永恒”则是指人按其存在本性来存在而显示出来的“存在存在”的意义。

人的存在意义的核心是自由。其形式表现为:“让存在如其所是地存在。”其本质表现为:它在与事物交往中呈现自身存在的本性,也呈现其他存在的本性。这是一个把诸在场的存在者结合为一的“创造”。质言之,生活是出于人的本性的事,任谁也不能代替他人生活,而生活总是展开在与他人、事物的构成性交往之中,它不损害与之交往的诸存在者的本性。在交往中,人并不失去自身,物也不失其自身。失落了沉沦了,没了对存在的看护,也就无所谓自由。由于“去生活”,由于在“生活”中,自我保持自身的“我性”,并因此而敞开了“存在存在”的世界经验,自由得以呈现出来。

如此,我们得到关于自由的两方面的规定性:一方面,作为人的存在及其意义的最高原则的自由,在其最原始的层面上,既不是理性的

规定性,也不是从主观性方面来理解的,而是从存在论的水平上来理解的,即自由总是在“人生在世”的生活中存在和展现的。就此而言,作为自由的“永恒”属于人对存在“应和”所开展的“人生在世”现象,属于存在的“空间”,属于历史和文化。另一方面,自由属于存在着的人自身的本性。人进入存在,走进历史和文化,是人为了赢得人自身的得体的东西,从而人得体地实现人自身,人达到了其本质的存在方式。

然而,稍加理会就会发现,“空间”和“永恒”之间存在着矛盾。正像卢梭所说:“人生而自由,但却又无时不在枷锁之中。”^①这句名言揭示了人的存在本性与存在现实之间的悖论状态。在我们看来,它的更深意义在于向人们揭示一个简单而又朴素的真理:自由并非天赋的人权,甚至于连思想——无论是思维、想像还是梦想——的自由也需要细加呵护、维护和培养。由此我们可以引出一个重要的命题:自由是有条件的。存在的自由必定是有条件的自由。自由并不是随意奉送的,也不是任意创造的,而是存在的命运按其存在本性来开展才获得的得体的东西。它是人按其本性来生活而开展出来的意义。概言之,自由是人按照存在的大道来展开的品质。

自由的条件性的意义在于:它指明了自由总是其处境境遇(或条件)问题。自由的条件性问题就是自由的空间性问题。自由总是具体的、现实的、可感的,它在有限的现实世界之中而不是在抽象的世界之中存在。自由在其存在中开显自身。我们可以谈论理性的自由,也可以谈论主观性的自由,然而,无论是理性的自由,还是主观性的自由,它们虽关联着人的存在,但都没有透露人的切身存在的本质信息。我们必须在作为“人生在世”的“空间”中才能触及人的存在自由的本质,也只有人的切身生活中谈论人的自由。说白了,人不栖居在存在之中,人死了,也就无所谓自由了;人类不存在了,也就没有了自由;大地不存在了,就更没有自由。而人活着,总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红旗出版社,1987年版,第57页。

是活在大地存在的世界之中,活在具体的历史之中。人类存在着,总是存在于历史的某个特定的阶段。概言之,自由是在存在论的水平上发生的事情,它属于生活,属于历史,属于存在。自由是存在性的。而只要是存在性的,它就要敞开自身,敞开人与存在的本质关联,如此它就是空间性的,它就要面临符合存在的天命问题。人出生称之为“出世”,人活着就是“在世”,人死了谓之“去世”,人是一个活着的“世界”。人活在作为“空间”的“世界”之中,人活在与他人和他物的构成关系之中,人活在存在开展的大道之中。海德格尔说得明白:存在总是在此展开的存在。这样,自由的本质是:人如何在“空间”之中获得自身得体的存在。说到底,自由问题就是人的存在——人之绽出之生存——问题。海德格尔写道:“说到底,当我们把人之人性规定为绽出之生存时,关键的一点就是:本质性的东西并非人,而是存在,即作为绽出之生存的绽出状态之维系的存在。”^①如此,我们就把人生还给存在自身运转的大道,它处在不断展开的路途中,从而人生不再由形而上学所主宰——生活尚未展开,其本质就已经先行设定了,别样的人生——符合存在命运的人生——才成为可能。

“空间”作为生活的展开,其本质是人对大道的守护。守护大道才拥有真正的生活。守护大道构成“自由”的本体论前提。

二、自由问题的悖论及其实质 通过“争执”(~~海德格尔~~或“斗争”而敞开可是,自由是如何可能的?一方面,存在总是要“在此展开”,自由只存在于人的有限的现实世界中,这很容易让人得出一个与自由相悖的结论:自由的条件性就是指自由是被决定的,自由由其条件组建起来,自由是有前提的。这个结论无疑于取消了自由。另一方面,自由又总是要求在人与他人、与他物共在的存在关系之中构成属于自身本性的自身,人的自由并非想像的自由,他总是在其处境境遇中

^① 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2009年版,第 140—141页。